



## 意思表示

**甲**

無業在家，積欠銀行欠款數百萬元。乃寄發恐嚇信給乙食品公司，限期十日內給予新台幣三百萬元，否則將於其暢銷飲料中下毒。乙食品公司為了怕影響其企業形象與產品銷路，乃匯款三百萬元入甲之帳戶，問甲與乙之間法律關係為何？

### 觀念提示

- 一、意思表示
- 二、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- 三、詐欺與脅迫

### 法律概念解析

#### 壹、意思表示之意義

民法於契約自由的前提下，所有的法律上之權利變動，均是以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為核心。所以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將其內心期望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之意思，表現於外部之行爲。如購買機車，承租宿舍等。關於意思表示之構成要件，有以下兩者：

##### 一、效果意思

其內容為表意人內心的想法，並藉以決定意思表示的內涵。例如期望租到一間五星級的宿舍或買到一輛重型機車均是。

## 二、表示行爲

指的是表意人將其內在想法表現出來之行爲，其表達方式並沒有一定的方式，用言語或文字皆可。因此一個完整的意思表示，必須同時具備效果意思與表示行爲兩者，但是默示的意思表示，雖然沒有表現於外表之表現行爲，並不能因此認爲默示之意思表示就不是意思表示。

## 貳、意思表示之生效

意思表示於何時生效，會因爲有無相對人有所不同。

### 一、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

通常於意思表示成立同時發生效力。如財團之捐助行爲（§ 60）。

### 二、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

#### (一)對話之意思表示

民法 § 94 規定：「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。」即是相對人了解其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時，其意思表示發生效力。

#### (二)非對話之意思表示

民法 § 95 I 規定：「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這是採取到達主義，於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就發生效力，不論其相對人有無了解其意思表示之內容。例如意思表示發傳真給相對人，但是相對人並沒有閱讀其傳真內容，直接將其投入碎紙機中，但是其意思表示並不會因此不生效力。又，民法 § 96 規定：「向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，以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這即是爲了保護限制行爲能力人與無行爲能力人特設之規定。

## 參、意思表示之不一致

意思表示不一致，乃表意人內心之效果意思與外部之表示行爲不一致之情形，分爲以下幾類：

## 一、心中保留

心中保留是指表意人不想真正履行其所承諾之義務，隨便就定下承諾。如廣告中流行的口頭禪：「喜歡，爸爸買給你。」故於民法 § 86 規定：「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，而為意思表示，其意思表示，不因之無效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即其意思表示之標準以表意人之表示行為為標準，其內心意思則在所不問。

## 二、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
通謀意思表示乃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所為的意思表示。例如甲積欠銀行現金卡數十萬元，為了避免銀行的催討，乃將其唯一之財產汽車一輛過戶給乙，以求避免被銀行查封。故於民法 § 87 I 規定：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規定其通謀之意思表示為無效，但是例外規定善意之第三人則受到保護。

## 肆、意思表示之不自由

根據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其意思表示必須本其自由意志，如果受到不當影響，其法律效力則會受到影響。

### 一、詐 欺

詐欺乃是表意人受到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欺騙，而做出錯誤的意思表示而言。例如甲向乙吹噓其所販賣的珠寶是稀世珍品，但是乙出高價購買之後發現只是不值錢的石頭。因而在民法 § 92 規定：「因詐欺……而為之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如上所述，乙則可在購買後依民法 § 92 之規定撤銷與甲之契約。同樣的在 § 92 II 中規定：「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以保護交易安全。

### 二、脅 迫

脅迫乃是表意人因受相對人或第三人預告危害，使表意人心生恐懼而為之意思表示。例如商店會有兄弟登門拜訪，要求購買茶葉，但是商家為

求平安，通常都會購買。脅迫之成立須實施脅迫之人有脅迫之故意與脅迫之行爲，因此導致表意人畏懼而爲意思表示。故依民法 § 92 之規定，因爲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可以撤銷。詐欺之意思表示與脅迫之意思表示不同，於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爲因陷於錯誤而爲之意思表示，脅迫則是因爲發生恐懼而爲之意思表示。且根據民法 § 92 II 之反面解釋，因脅迫之意思表示經撤銷後，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，因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則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（§ 92 II）。



#### 案例解說.....

乙食品公司因受到甲之恐嚇信而心生畏怖，並且匯款給甲，此乃符合民法 § 92 之規定，實施脅迫之人有脅迫之故意與脅迫之行爲（寄發恐嚇信），且表意人因其脅迫而產生不自由之意思表示。所以乙食品公司可以撤銷此項法律行爲。因此經撤銷之後，甲與乙之間的法律關係，由民法 § 114 I 之規定觀之，乙食品公司得請求甲恢復原狀，或損害賠償。另外乙對甲會有不當得利之適用（§ 179），本書會另有專一實例討論此部分。